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2號

原告 王燕妮

訴訟代理人 徐立晟律師

陳佳函律師

被告 郭淳頤律師即蕭一夫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,139,073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1,23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7樓建物（權利範圍：1/1）及其所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334/10000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此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計算，又系爭房地（含主建物、附屬建物、共有部分）之面積合計為190.69平方公尺【 $134.88 + 10.97 + (1514.89 \times 296 / 10000) = 190.69$ 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二位】，依本院職權查詢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，相近路段、建物型態、屋齡及面積之房屋（含所在土地）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5,395元，依此計算，系爭房地交易價格為8,656,373元（ $45,395 \text{元} \times 190.69 \text{平方公尺} = 8,656,37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次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482,700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0,139,073元（ $8,656,373 + 1,482,700 = 10,139,073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,232元。茲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
02 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張淑敏